

• 度年十三國民華中 •

# 雲南 合作年鑑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省分會研究組編

昆明威遠街一九一號

(每冊定價八元)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刊印

昆明明印所代印

序

本省合作事業，發動較遲，然工作人員從事之熱忱，則至堪欽佩。余於本省各項合作事業，過去均已參與工作，初為農貸，繼而行政，而促進，而金融，而供銷，各事以得廖雲台先生之領導，及各同仁之協作，目前均已略具基礎，此則私衷為事業慶也。

編輯合作年鑑 本省早具此項需要，惟以負責乏人，終未成議，合協演分會成立後，設研究組，由瞿明甫先生主其事，發動合作年鑑之編輯，徵稿整理，費時三月，現告完成，雖印刷困難，決當設法出版，以供各方之參考。

本年鑑之得以編成，全賴各合作同仁之分章編撰，第一章及末章為瞿明甫先生自撰，第二章為左雅南，王  
之文兩先生，第三章為李國亮，馬法圖兩先生，第四章為葉維生，劉天達，步正三先生，第五章為何修義先生，  
第六章為桂鴻謙先生，第七章為侯俊先生，第八章為汪耀三先生，第九章為湯汝元秦超人兩先生，第十章為李奇  
流周克堯兩先生，第十一章為張天放錢介湖南先生，當茲付印之際，敬代協會向諸先生表其謝忱。

本年鑑因印刷關係，對各項統計表格，多無法排入，當由協會妥慎保留，尚希各同仁諒之。

楊體仁 三月三十一日

# 雲南省合作年鑑目錄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雲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三章 雲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第四章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滇黔區辦事處

第五章 昆貢合作實驗區

第六章 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七章 合協雲南省分會

第八章 雲南合作保健會

第九章 富滇新銀行之農村貸款

第十章 中國農民銀行昆明分行之農村貸款

第十一章 中國銀行昆明分行之農村貸款

第十二章 結論

## 第一章 概述

滇省合作事業，其發軔雖較他省為遲，然以各方之努力推進，社數日增，貸款額日鉅，省內合作機關復能充分合作，現辦理合作事業者，計有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雲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滇黔區辦事處，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呈貢合作實驗區，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等五機關。其以社會團體，或其他方式協助合作事業者，則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省分會，雲南省合作保健會，及合作座談會等三團體。從事合作金融者，則有富滇新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昆明分行，中國銀行昆明分行，及最近成立之省合作金庫。以下各機關及團體，均就其本身之職掌分頭辦理，互相協助，而不相衝突。茲就各機關成立之沿革，及其三十年度之工作概況，分章說明，以供合工人員之參考。

## 第二章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

### (一) 沿革

本省行政當局鑒於農村社會之衰頹，急宜予以復興；農村經濟之崩潰，需要積極建設；農民生活之貧困，正特扶助改善，乃於民國二十六年特准撥救國基金舊滇幣一千萬元，籌組農工銀行，以爲實施之張本，嗣因種種關係，農工銀行未克實現，遂改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而於富滇新銀行增置農村業務部，以楊體仁先生主其事；楊先生即本政府救農之旨，及苦幹實幹之精神；從事各項設施，不斷研求改進，以爲農村建設，除供給農業生產之必需資金外，更須有嚴密之組織，發揚農民集團力量，協力共謀，始克有濟，於是多方發動，於廿七年秋在全省經濟委員會領導下產生一主持全省合作行政之新興機關——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時值抗戰進入第二階段，各國家銀行相繼內移，爲聯合各方力量，共策事業進行，經全省經委會呈請省府依照組織大綱第八條「經濟委員會得

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之規定，指派高直清，王武科，黃石，馮體仁等四人為委員；並聘請徐元章為委員，同年八月五日，全體委員就職，舉行首次會議，互推王武科為常務委員，通過組織規程十四條，該會遂告成立，旋加派馮體仁為常委，李百強張天放為委員，當工作肇始，首即審訂事業實施原則，編擬工作計劃大綱，制定各種應刊書表，準備工作，認真端倪，乃經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先行設立第二區專員辦事處，以委員黃石兼任專員，率領全部技術工作人員，前往開遠，進行工作，翌年春為建立工作幹部，培植專門人材，更創辦第一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以爲推動各區工作之先聲，夏六月，訓練告成，擇定各區中心縣份，着手推進，由是工作漸趨開展，會務亦漸發達，於二十八年冬再派委員黃石為常委，令將二區專員辦事處予以結束，俾得集中全力，共事進行，卒頓各委員之精勤奮勵，指顧週詳，事業進展，得以蒸蒸日上，人員不斷增加，區域不斷擴大，組織愈趨普遍，成效益形顯著，雖然時間短促不過三年，而具體成果，較之他省，大有迎頭趕上之勢，本年春，該會復鑒事業愈趨發達，指顧週詳之責，急益加重，爲求工作正確前進，特請經委會常委穆雲台先生兼任該會主任委員，以資領導，並聯絡各方力量，配合各部工作，擴大委員會之組織，由七人增爲十一人，先後邀請鄒枋，毛北屏，汪向宸為委員，各委員間之合作精神，竟有盛譽爲全國各地之所罕見。

(一) 指導機構

1. 內部組織 該會內部組織，分總務技術金融三股，總務股辦文書會計庶務教育四組，技術股助爲指導視察二組，金融又爲出納賬務二組，各股置主任一人，分掌各股事務，各組設組長一人，辦理各該組事務，辦事員暨習員若十人，視各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少者一二人，多者七八人，此外有專員技術員之設置，直隸常委之下，秉常委之命，協助各股組專門技術事項，是爲成立以來之組織，至三十年度開始，另增秘書一職，隸於主委之下，代表主委執行機要事務，其他仍由常委逕行處理，目前該會有主委一人，秘書一人，(委員兼)常委三人，委員六人，股主任三八(常委兼)專員二人，技術員二人，組長六人(有兩組爲專員兼)辦事員十四人，學習員五



指揮，不免兼顧難週，乃於二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各縣指導員辦事處組織通則十條，公佈施行，凡一縣指導人員有二人以上者合作社達八十社以上者或事業推動上有特殊需要者，均可設處，直隸委員會，並經該會就指導員中擇優委任負責指導員，代行辦事處主任職權，該會復以辦事處為縣單位合作事業推進之樞紐，其未經設立者，亟宜予以組織，已經設立者，亦多未盡其固有效能，特修訂組織通則，加強主任職權，普設縣辦事處，依事業進度的分等級，依等級高下核定經費，藉以發揮工作效率，達成指導任務，該修正通則，共二十條，經主任委員之核准，於三十年十一月施行，依第三條所定標準，分別改組或設立，主任指導員一職，大部均已委實，目前每縣皆有辦事處之組織，所不同者，經費與事務員也。

丙縣合作委員會 本省合作事業，在過去三年中，積極開展，數量上固足自誇，而質量上猶多欠缺，社員未能普遍，業務偏於信用，社員對合作認識不足，職員對合作經營無力，種種問題，皆由指導技術運用失宜所致，該會對此，極端重視，以為研求改進，實有集中人力擇地實施之必要；乃經委員兼技術部主任黃石先生草擬工作方案，請送主委核定，擇於昆明縣先為實驗，確有成效，再為推廣，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昆明縣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之期，會中委員，除省合委會派員參加外，當地黨政金融各機關首長，均已容納於中，藉收協力共濟之效，委員會並請鄧嘉幹先生為主任委員，主委下設總幹事一人，中委員桂進華兼任之，總幹事下設幹事二人，辦理會務，指導員八人，分駐八區，各負責該區指導之責，自成立以來，即本方案所定，次第實施，普遍合作組織，吸收多量社員，擴大業務經營，增加自集資金，進行鄉鎮組織，舉辦團體訓練等等，俱能如期完成，且足為各縣楷模，其進行經過，另詳本編第六章，茲不贅述。

甲(三) 視察制度

視察之任務，不外事實檢核與人員考核，實質進行能否依照規章所定？與人員有無怠忽飾掩之弊？關係事業之成敗，至為重要，該會首見及此，即於二十八年秋，區域擴張之始，調派視察人員，實施視察制度，並於外業

人員服務通則第七條規定「視察員代表本會執行領導督察任務」。

二十九年春，以若干縣份距省遙遠，鞭長莫及，亟應派員就近督導，乃將視察區域重新分割。三十年秋九月，視察人員，略加補充，視察區域，再度調整。至視察工作之進行，則由各視察員輪赴所轄各縣，親往合作社所在地分別考察。每到一縣，報告一次，合作社視察報告表，每社一份，前者在明瞭各員之工作現況，後者可觀察各社業務之經營，凡考察所得，勿論工作之勤惰，指導之得失，業務進行之利弊，一律呈請委員會採納施行，視察員與指導員之間，仍保持其友誼關係，總計過去視察縣份，達三十九縣，視察合作社，七百五十三社，視察次數，九百三十八次，所有應興應革之處，亦經委員會予以全部施行，最近為增進視察工作之效，會擬具體計劃，即依各區事業之進展，區分等級，各級區域之工作項目，駐鄉日數及工作人員個別考核，亦加厘定，其每一項目之視察中心，同時予以明白指出，俾各員有所遵循，或更從而發揮之。

#### (四) 合作教育

一、合作訓練班，民國二十七年二區專員辦事處成立，乃在開源縣辦一短期之「合作人員訓練班」，以養成工作之實務人員。翌年一月開始招考，共有學員五十六名入班受訓，於同月十五日正式開始上課。課程編制有：合作概論，合作經營，合作法規，合作簿記，指導須知，農業經濟，農業常識，農村調查，精神講話等科，於二月二十五日結業，參加畢業考試者四十五名，其畢業學員共為三十四名，均分赴各縣工作，是為本會第一批幹部。民國二十八年二月，本會又在昆明舉辦第一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招考高中畢業並服務教育兩年以上之青年訓練，訓期為三個月，入班受訓者八十九名，並由開遠合作訓練班擇優保送畢業學員四名，共為九十三名，於一月二十二日開課，課程編制有：合作概論，合作法規，合作指導，各類合作經營，合作簿記及會計，農業金融，合作金庫，農村調查與統計，農事常識，農業倉庫，農業推廣，鄉村衛生精神講話，特別演講，公文程式，合作討論及演講競賽等。乃於五月二十九日結業，得畢業學員八十五名，是為本會第二批幹部，二十九年，本會

工作區域日漸擴大，乃決定舉辦見習員訓練班，招收中學畢業生，加以短期訓練，以應急需。爰於二十九年五月舉辦第一期「見習員訓練班」，訓練方法分為講堂教授，內業實習，外習實踐三種，各一個月，實習期滿，即派充本會助理指導員。計第一期畢業，並參加工作學員十四名，第二期於同年月舉辦，學員十九名，是為本會第三批幹部。二十八年中央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創設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分期徵集各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兩個月。本會計第一期選送十五名，第二期因各口指導春耕組社，無暇抽調，第三期八名，第四期十八名，第五期十四名，第六期五名，總共六十名，各員受訓歸來，均能克盡職責，推行工作，亦較前為佳，以後仍調派前往受訓。

二、合作講習會。本會於二十九年七月舉辦第一期合作講習會，講習期定為一星期，科目有精神講話，合作概論，業務總論，社務總論，合作簿記，討論及實習等六種。第一屆舉辦縣份為：昆明、宜良、祿豐、蒙自、雞水、迤海、賓山等七縣。

(五) 合作三年計劃

本會為配合中央合作三年計劃起見，經擬定本省合作三年計劃。查本省行政區一百三十一單位，但各地經濟條件不同，政治環境亦未盡一致，其中交通阻梗，氣候惡劣，工作不易推行，又如邊區各縣局，與他國接壤，界線且有未清，荒涼遼闊，特種民族散佈，合作事業，宜徐徐推動，故計劃中暫訂百縣為單位，內分八部，其綱要如次：

- 一、健全各縣合作指導機構及視察制度：甲，普設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乙，健全視察制度。
- 二、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甲，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乙，專營合作社之推進，丙，改善會計制度。
- 三、積極增加自集資金建立合作金融系統：甲，推行合作社自集資金運動。乙，籌設各縣合作金庫。丙，充實省合作金庫。

- 四、建立合作教育機構培養合作人材；甲，省單位合作教育機構之樹立。乙，縣單位合作教育之實施。
- 五、完成合作供銷系統，發展供銷業務。
- 六、推行保險合作，發展社會福利事業。
- 七、樹立合作人專制度。
- 八、樹立合作統一體制。

(六) 最近統計

(一) 雲南省四年來組社進度比較表

年份	推行縣份	數			比較			
		互助社數	合作社數	總計	推行縣份	互助社數	合作社數	總計
27年	1縣	6社		6社				
28年	30縣	160社	61社	1337社				
29年	59縣	204社	3770社	3974社	+29縣	+160社	+3909社	-1160社
30年	66縣		6450社	6450社	+129縣	-1402社	+3268社	-1402社+3709社
備註	(十) 表示增加 (一) 表示減少							

(二) 雲南省合作社四年來社務進度比較表

合作年鑑

合作年鑑

年份	社務數					比較				
	社數	人數	股數	股金額	社數	人數	股數	股金額	增減	
27年	6社	137人								
28年	1637社	39143人	5220股	118192元	+1631社	+33003人		+1630元		
29年	3997社	100770人	194192股	431965元	+2307社	+170647人	+198977股	+424450元		
30年	6450社	21022人	412636股	1121457元	+2476社	+1106292人	+228444股	+689492元		

(三) 雲南省合作社三年來業務社數比較表

年份	業務社數					比較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信用	供給	生產	運銷	消費	公用
28年	56年		4社		1社							
29年	3704社	5社	61社		2社		+6345社	+3社	+57社		+1社	
30年	6251社	4社	181社	7社	7社	7社	+2547社	+11社	+120社	+2社	+5社	+3社

(四) 雲南省三年來合作業務社數比較表

四、設立合作社之標準與條件。五、合作社之組織與運作。六、合作社之發展與前途。七、合作社之社會功能與貢獻。八、合作社之國際化與合作運動之發展。

年份	指導員數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每社平均社員數	每社平均股金數	每一指導員平均指導社數	每一指導員平均社員數
28年	78人	1867社	38143人	11318 <sup>50</sup> 元	2.16人	7元	21.3社	463.0人
29年	143人	3974社	103790人	431965元	26.3人	108.67元	27.2社	731.4人
30年	160社	6450社	213022人	1121457元	3.3人	173.8元	40.3社	1331.3人

## 第三章 雲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 (一)沿革

滇省合作行政工作，屬建廳主管，初由建設廳第一科主持，繼改由第五科辦理。二十八年九月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派觀察主任胡士琪氏來滇，接洽調整合作行政機構，復以奉經濟部咨送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建設廳張廳長認為本省合作行政機構之調整確具需要，乃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於建設廳下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專負合作行政之責。經省政府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准予設立。當於奉令後，派專員李國亮從事籌備，嗣後並由廳長暫兼廳長，建設廳第五科科长朱映杓暫兼副廳長，專員李國亮暫兼主任，復擬具管理處組織規程，送經省政府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八七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八月乃依據組織規程改派鄭枋為處長，李國亮為秘書，於八月十六日分別到差辦公，此合作事業管理處設立之經過情形也。

依據省政府所通過之組織規程共計二十條：管理處之職掌如次：(1)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2)全省合作社登記及成績之考核。(3)各縣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4)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人員之審定及

考績。(5)全省合作事業之巡迴視察。(6)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7)特種合作之實驗。(8)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至其內部組織，則分為三課：第一課掌理文件之收發，分配，探擬及保管，典守印信，人事之管理，出納之辦理，及不屬其他各課之事項。第二課則掌理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整理，特種合作之實驗，合作社業務經營方法之設計，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合作刊物之編輯。第三課掌理全省合作社之登記，合作組織之改進，訓練合作行政人員，及倡導其他合作教育之措施。全省合作社及合作社行政人員之審核，促進合作事業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至於工作人員之設置，計有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課長三人，課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二至七人，視察員五至七人，一人為主任。技正一至三人，技士佐各一至三人，會計員一人。其中處長，副處長，秘書，視察主任，技正，餘委任。管理處並得酌用雇員，與招收見習員。又為計劃各項事業之推行起見，得設置計劃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此外並得應事實上之需要，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員二人至四人。

(三)管理處二十九年度之工作

合作事業管理處自八月十六日至八月底止，大部工作為購辦器具，委派人員，編製預算，及整理內部；九月間除派員赴昆明呈貢及宜良等縣視察外，注重於各項計劃之草擬，九月中計草擬雲南省建設廳合作行政設施綱要暫行登記辦法等八種。九卅後處址被炸，以幾經遷移及敵機不斷轟炸，工作難免滯延，除日常工作外，僅草擬實驗婦女及消費合作等計劃三種。十一月五日處址移至昆明東郊外右營村，工作中心則在於各種計劃之實施及進。

一、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綱要之決定：合作事業省各不同，其設施均須依照社會經濟情形而有變異。管理處於成立後，即擬就合作行政設施原則綱要草案十條，就行政目標，重心，行政機關工作（登記、查賬、實驗、監督）及促進機關工作（組織、指導、宣傳及協助）分別予以確定。

二、登記制度之確立：經擬就雲南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草案及雲南省建設廳處理各縣合作社登記程序草案各一種，呈請建廳備案，其所採辦法之要點有五：

(1) 將各縣分爲巡辦彙報與呈廳核示者兩種，視合作事業之發展，登記人員之有否，以定登記辦法。  
(2) 合作社所送表格力求簡單。現規定呈送登記須知所列之各款表件外，其他表格章程爲二份，其中一份並加蓋縣印發還。

(3) 辦法力求迅速，規定在十五日內，主管機關即呈廳核辦時，亦應通知各社。

(4) 統一調查及代辦登記辦法，由行政之統一並及於促進之統一。

(5) 已組各社，其補辦登記時，辦法力求簡單。十縣合辦補辦員巡辦彙報，其餘各縣分列爲甲、乙、丙、丁四種

此外爲加速合作社之登記，另訂「各縣補辦合作社登記工作競賽辦法」，將各縣分別列爲甲、乙、丙、丁四種限期登記，以速確實爲標準，其優勝縣份之主辦或代辦人員，由管理處補助旅費派赴鄰省或鄰縣視察，一經省府將暫行辦法核准即可實施。

三、各地合作社之視察：本處爲明瞭各地合作事業情形，經派員於九月間赴昆明呈貢及宜良等縣視察，十二月初赴會澤視察，計調查合作金庫二所，信用，消費，供給生產，水利等合作社二十八所，並擬就「呈貢合作實驗區視察報告」，「對於金融機關從事監放之意見」，「鄰社担保」及「向合作社按月收息」及「核減放款細數單」等報告五種，業已送各有關金融及合作促進會參考矣。

四、查賬制度之擬定：抽查賬目爲監督進行中各社之最善方法，經擬具抽查合作社賬目辦法呈廳核定，其要點有五：

(1) 抽查賬目內容力求詳細，並養成工作人員以駐鄉爲工作之常態。

(2) 監事查賬技術之訓練。

合作年鑑

(3) 催促查賬報告書之按期報送。

(4) 合作社應興及應革各點之檢討。

(5) 抽查賬目報告應送促進及並融機，參考，並將其改進情形於三個月內簽註送還。

五、特種合作之實驗；特種合作事至重要，本處於十月間擬就「在昆明縣推行婦女信用合作社辦法，提倡婦女組社并養成其節約習慣，惟以空襲頻仍，在昆明縣推行諸有未便，乃與呈貢合作實驗合作，於十一月中派員前往辦理。又以疏散區內對消費合作社之需要極殷，乃擬就「推行昆明縣疏散區消費合作社辦法」，擬在疏散區中推

動十個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必要時予以經費上之補助，及人事上之借調。

六、合作教育之策劃，關於合作教育可分社職員訓練及協助工作二種；共二十人，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兩個月之實習後，派赴各縣担任合作登記工作，大致均已決定。但以空襲期間，該所遷至鄉間，處所狹小，不克兼辦，現在尋覓地址會。

(1) 社職員訓練，本處擬在最近內舉辦昆明等十縣合作社社職員巡迴講習，並擬具詳細辦法呈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蒙准撥一次補助四千元，以資推行。

(2) 協助工作，呈貢合作實驗區以舉辦合作社社員講習會請求本處派員協助，經派員一人前往協助，自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二月。該員前往旅費，則由本處担任。

(三) 三十年度之工作

一、工作範圍 合管處本年工作範圍，仍依靜態行政之登記查賬實驗及監督四項工作分別着手。為觀察此

四項工作起見，曾由鄧曉昇枋於一月間赴迤東會澤等縣、九月間赴迤南開遠蒙自等縣視察，迤東視察之交通工具

由中行供給，迤南視察之旅費由合委會担任。共計視察合作社十八所，為時達三週。

二、登記 登記工作，經於本年四月間呈請頒發「雲南省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雲南省建設

廳處理合作社登記暫行程序」及「雲南省各縣補辦合作社登記工作競賽辦法」三種，分發各縣，切實施行，各縣於接奉後，均紛紛請領發空白登記表，經印加三千份，分發昆明會同五十九餘縣備用，現各縣多已陸續填妥到廳有昆明市，呈請，大理等二十餘縣，登記表千餘份，經派員分別詳細查呈社會部合管局備核。

### 三、委託代辦登記

六省各縣辦理登記人員極感缺乏，為迅速推行計，特於本年四月間訂定代辦合作社登記辦法，並經就合作訓練班之便，委託各學員代為辦理，現已有會澤，姚安，鎮南等十五縣，由合作指導人員代縣府辦理登記。

### 四、舉辦初級合作行政人員訓練班

本省各縣政府，以過去缺乏辦理合作社登記經驗，深感不便，經舉辦初級合作行政人員訓練班，由每縣保送學員一人，授以合作知識，計發講義十三種。各種講義均由專家及對合作有實際經驗之人員編講，將各項講義，送合協滇分會編成叢書之一，業已出版。

### 五、查賬

本廳於二月間會編就「合作社查賬須知」一種，分發安甯縣合作金庫等，以供參考，惟以本省合作社賬冊多未齊備，查賬工作一時無法進行。

### 六、實施救濟農村方案

救濟農村方案為建廳張廳長所訂，並經省府通過在昆明縣先行試驗，經本處先後派秘書李國亮暨主任馬泳圃協助辦理，此外更就本處經費節餘項下，提撥一部備供辦理實驗人員之旅費津貼。

### 七、新縣制合作之推行

本處對於新縣制合作之推行，特與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滇分會合作，編輯新縣制合作叢刊，就本處經費節餘，勻撥刊行，該項叢刊，共計一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釋義，「怎樣組織保合作社」，「怎樣組織鄉（鎮）合作社」，「縣各級合作組織比較論」，「縣各級合作組織的實際問題」。其第一，二兩冊，業已編就出版，藉供指導人員之參考。

### 八、通俗合作讀物之編印

本處以各社需要此種讀物，特與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滇分會合作，編輯合作讀物叢刊，計十二冊，內計教材三種，故事三種，常識，調查，歌曲，花鼓，演劇，話劇及連續畫各一種，所有印費

由本處担任，其「合作社的故事」與「初級合作讀本」均已出版。

九、普通合作分組訓練方法之實施

昆明縣合作委員會，舉辦合作社普遍分組訓練，本處特就中央補助本處之合作教育經費四千元中提出一千元，予以補助，俾得實驗是項辦法，並規定該會應將試驗結果，具報本處備核。

十、取消合作社股金存行辦法

本處以股金存行辦法，諸多不便，經與各有關機關洽商，由本處函商取消，茲已得復函同意取消，並應各方需要，由本處擬訂合作社股金運用規則一種，以備應用，現正在核訂中。

十一、審核各縣中心工作

各縣建設中心工作，均經建廳分別發交本處審核，本處審核時依據（1）其無合作社之區域，促其從速組織，（2）其已有信山社者，促其組織特種合作社，（3）其不明瞭者，予以說明三點，令飭辦理，並於年度終了時，核審其未報縣份，呈請令催補報。

十二、設置兼任視察員

為促進靜態行政，特於十月間，聘請錢余湘，桂進華，舒明華，馬廣平，蕭智欽，莫仕元，步正，顧彼得，傅斯德九君為兼任視察員，不支薪給，各員因其本身職務赴各縣視察時，即協助本處辦理靜態行政，計視察縣份，有開遠，蒙自，路南，宜良，安甯，保山，龍陵，大理，鎮南，通海，華甯，彌勒，玉溪，楚雄，祥雲，呈貢，所通，祿勳十八縣。

十三、接洽加息一厘之動用

農貸機關加息一厘，依據四聯總處之規定，以用於合作教育為限。本處以滇省合工人員待遇較低，經呈請合管局洽商四聯總處，准將加息一厘酌作指導人員之薪津，旅費及醫藥費。經四聯總處同意照支，但暫以加息一厘總額十分之四為限，已由指導機關依照規定辦理矣。

十四、派員出席全國合作會議

全國合作會議於四月三至九日在陪都舉行，本處由處長經枋代表出席並建議「擬於舉辦各地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時，多採用合作教育與合作指導分立制度案」及「擬請對考績在丙等以上各合作社不再採用鄰社担保，監放及核減放款細數單案」均經大會通過。